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24-1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五粮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K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峰陈村峰陈墩311号第三层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唐德元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生产面条1500吨、凉皮50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9月19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9月19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公司现场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

3、2024年9月2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4、2024年9月19日福建五粮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5、2024年9月19日福建五粮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6、2024年9月19日福建五粮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年生产面条1500吨、凉皮50吨项目的直接负责人身份）；

7、2024年9月19日福建五粮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发票（证明你公司年生产面条1500吨、凉皮50吨项目于2023年8月已投产）；

8、2024年9月19日福建五粮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证明你公司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9、福建五粮福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面条1500吨、凉皮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和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年生产面条1500吨、凉皮50吨项目报告表已通过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及该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0、省执法系统平台违法记录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11、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24-1号）告知你公司拟处罚内容和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11月6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11月6日下达了听证通知书，11月20日召开了听证会议，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希望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因你公司作为当地规模较大的面条加工企业，产量大、违法时间较长，不完全符合轻微免罚的条件，且听证会上你公司未能提供经营困难、检测报告等证据，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维持原告知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2229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